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8
六、散會.....	8
參、 附錄.....	9
附錄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	9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附錄三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及背書保證辦法.....	20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9
附錄六 公司章程.....	33
附錄七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5
附錄八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料暨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七號七樓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 (三) 報告九十四年度買回庫藏股實施情形。

### 四、承認事項

- (一)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擬辦理九十四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 (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五) 討論增資稅賦獎勵案。

### 六、選舉事項

- (一) 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5,346 仟元，較九十三年度 300,388 仟元減少 5.01%，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88,650 仟元，較九十三年度 1,284,494 仟元減少 61.96%，稅後淨利為 30,189 仟元，較九十三年度 30,216 仟元減少 0.09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年報致股東報告書。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各種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9 頁）。

## 第三案

案由：報告九十四年度買回庫藏股實施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一）通過及執行情形

（1）九十四年第一次庫藏股執行情形：

- a.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b. 預定買回之數量：1,000,000 股
- c.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10.05 元至 23.55 元間，惟若買回期間內，本公司股價低於其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 d. 實際買回執行完畢之日期：94/12/14
- e.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1,000,000 股
- f.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15,720,490 元

（2）九十五年第一次庫藏股執行情形：

- a.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b. 預定買回之數量：1,000,000 股。
- c.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23.55 元至 10.80 元間，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 d. 實際買回執行完畢之日期：95/4/28
- e.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1,000,000 股
- f.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17,572,396 元

（二）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年報。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編造(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年報致股東報告書，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二）（請參閱第10頁到第19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九十四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派案如下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3,584	
迴轉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79,089	
本年度稅後純益	30,189,455	
可分配盈餘	31,972,128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3,018,946)	
董監酬勞	(540,000)	
員工紅利-現金	(2,400,000)	
員工紅利-股票	(600,000)	
普通股股利-現金	(20,277,400)	
普通股股利-股票	(5,069,3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432	

註：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買回股數）：28,803,124

（三）上述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九十四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069,350 元及員工紅利 600,000 元，合計 5,669,3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66,93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14,850,590 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辦法：

（1）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17.6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並於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予員工。

（三）本次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五）本次增資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將另行公告。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須要需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二）修訂前後之背書保證辦法，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三）（請參閱第 20 頁到第 22 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前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四）（請參閱第 23 頁

到第 28 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 修訂前後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五) (請參閱第 29 頁到第 31 頁)。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增資稅賦獎勵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的增資擴展，業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申請為「數位監視系統產品內建影像監控與追蹤軟體系統」之投資計畫。

(二) 此計畫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選擇由公司享受五年免稅之租稅減免優惠。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95 年 7 月 11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會之召開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公司章程的規定應選董事 7 人及監察人 3 人。

（三）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的任期自 95 年 7 月 12 日至 98 年 7 月 11 日止，任期三年。

（四）選舉辦法如議事手冊附錄（五）（請參閱第 29 頁）。

選舉結果：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參、附錄

### 附錄一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

此 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世釗

朱志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 附錄二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九十四年度有關恒昌電子有限公司、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及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63,997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9,21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字第 5317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楊建國

會計師：

曾瑞燕

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59,847	26.75	\$ 59,615	10.14	2102	短期借款	四.9	\$ 11,696	1.96	\$ 13,062	2.22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二及四.2	45,780	7.66	77,772	13.23	2121	應付票據		7,161	1.20	3,675	0.63	
1143	應收款項淨額	二及四.3	10,569	1.77	24,083	4.10	2143	應付帳款		17,561	2.94	25,469	4.33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五	60,472	10.12	88,040	14.9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7	11,777	1.97	7,918	1.35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五	520	0.09	703	0.12	2170	應付費用		12,128	2.03	13,234	2.2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4及六	464	0.08	3,142	0.53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0	120,274	20.12	122,996	20.93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23,745	3.97	16,141	2.75	228-	其他流動負債		1,263	0.21	1,125	0.1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545	0.43	3,072	0.52		流動負債合計		181,860	30.43	187,479	31.9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15,501	2.59	10,690	1.82								
	流動資產合計		319,443	53.46	283,258	48.19								
1420	長期投資	二					28-	其他負債						
1421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四.6	117,658	19.69	137,259	23.3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1	8,298	1.39	7,528	1.28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四.7及六	16,415	2.75	26,140	4.45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27,351	4.58	16,472	2.80	
	長期投資合計		134,073	22.44	163,399	27.80		其他負債合計		35,649	5.97	24,000	4.08	
								負債合計		217,509	36.40	211,479	35.98	
15-16	固定資產	二、四.8及六												
1501	土地		70,647	11.82	70,647	12.02								
1521	房屋及建築		58,089	9.72	58,089	9.87	3-	股東權益						
1521	裝設設備		10,561	1.77	10,503	1.79	31-	股本						
1681	什項設備		2,951	0.49	3,223	0.55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2	309,181	51.73	301,346	51.27	
	成本合計		142,248	23.80	142,462	24.23	3211	資本公積	四.13	43,707	7.31	41,043	6.98	
15X9	減：累計折舊		(13,726)	(2.30)	(11,253)	(1.91)		保留盈餘	四.14	24,502	4.10	21,480	3.65	
	固定資產淨額		128,522	21.50	131,209	22.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879	0.15	-	-	
17-	無形資產	二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5	31,092	5.20	30,450	5.18	
1710	商標權		564	0.09	377	0.06	3420	未分配盈餘	二、四.6及四.7	3,564	0.60	(879)	(0.15)	
1720	專利權		250	0.04	244	0.04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6	(32,820)	(5.49)	(17,100)	(2.91)	
1750	電腦軟體		1,074	0.17	1,925	0.33		股東權益合計		380,105	63.60	376,340	64.02	
1788	其他		812	0.14	844	0.14								
	無形資產合計		2,700	0.44	3,390	0.57								
1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61	0.16	63	0.01								
1838	遞延資產	二	2,362	0.40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9,553	1.60	6,500	1.11								
	其他資產合計		12,876	2.16	6,563	1.12								
	資產總計		\$ 597,614	100.00	\$ 587,81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7,614	100.00	\$ 587,81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91,452	102.14	\$ 306,853	102.15
4170	減：銷貨退回		(3,710)	(1.30)	(1,737)	(0.58)
4190	銷貨折讓		(2,396)	(0.84)	(4,728)	(1.5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9及五	285,346	100.00	300,388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125,431)	(43.96)	(141,970)	(47.26)
5910	營業毛利		159,915	56.04	158,418	52.74
5930	加：期初已實現銷貨毛利	二	16,472	5.77	14,380	4.79
5920	減：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	(27,351)	(9.58)	(16,472)	(5.49)
	已實現銷貨毛利		149,036	52.23	156,326	52.04
6000	營業費用					
61-62	銷管費用		(56,377)	(19.76)	(42,619)	(14.19)
6300	研發費用	二	(37,995)	(13.32)	(36,234)	(12.06)
	營業費用合計		(94,372)	(33.08)	(78,853)	(26.25)
6900	營業淨利		54,664	19.15	77,473	25.7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29	0.50	1,523	0.51
7140	出售有價證券利得	二	1,612	0.57	2,917	0.97
7150	存貨盤盈		639	0.22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825	0.29	-	-
7480	其他收入		5,218	1.83	5,884	1.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723	3.41	10,324	3.4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829)	(0.99)	(2,467)	(0.82)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27,163)	(9.52)	(49,231)	(16.3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09)	(0.07)	(303)	(0.10)
7550	存貨盤損		-	-	(925)	(0.31)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3,202)	(1.07)
7880	什項支出		(1,497)	(0.52)	(1,453)	(0.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1,698)	(11.10)	(57,581)	(19.17)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2,689	11.46	30,216	10.0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2,500)	(0.88)	-	-
9600	本期淨利		\$ 30,189	10.58	\$ 30,216	10.0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 1.09		\$ 0.99	
	所得稅費用		(0.08)		-	
	本期淨利	二及四.18	\$ 1.01		\$ 0.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 0.96		\$ 0.88	
	所得稅費用		(0.07)		-	
	本期淨利	二及四.18	\$ 0.89		\$ 0.8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2,534	\$ 58,020	\$ -	\$ 15,353	\$ -	\$ 61,755	\$ 8,184	\$ -	\$ 385,846
民國九十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27	-	(6,127)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100)	-	-	(1,100)
員工紅利	4,000	-	-	-	-	(7,000)	-	-	(3,000)
股東股利	37,835	-	-	-	-	(47,294)	-	-	(9,45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77	(16,977)	-	-	-	-	-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17,100)	(17,100)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	30,216	-	-	30,216
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9,063)	-	(9,063)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346	41,043	-	21,480	-	30,450	(879)	(17,100)	376,340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022	-	(3,02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9	(87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0)	-	-	(540)
董監事酬勞	-	-	-	-	-	(3,000)	-	-	(2,000)
員工紅利	1,000	-	-	-	-	(22,106)	-	-	(17,685)
股東股利	4,421	-	-	-	-	-	-	-	5,0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414	-	2,664	-	-	-	-	-	(15,72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15,720)	(15,720)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30,189	-	-	30,189
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4,443	-	4,443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9,181	\$ 41,043	\$ 2,664	\$ 24,502	\$ 879	\$ 31,092	\$ 3,564	\$ (32,820)	\$ 380,10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0,189	\$ 30,216
調整項目：		
折舊	3,416	2,813
權利金費用	248	-
各項攤提	1,705	1,58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9	303
呆帳損失	1,1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7,864)	(7,769)
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	10,879	2,09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163	49,231
出售有價證券利得	(1,612)	(2,917)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414	(10,689)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27,568	(6,644)
存貨增加	(7,604)	(3,9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678	(2,76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7	39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86	(4,24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908)	5,873
應付所得稅增加	3,859	7,088
應付費用減少	(1,106)	(2,3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8	(501)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估列數	2,356	2,35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70	1,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611	61,6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33,604	105,84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83	(70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311)	(27,097)
其他長期投資減少(增加)	10,917	(8,355)
購置固定資產	(938)	(56,863)
出售固定資產	-	2,111
無形資產增加	(1,098)	(2,404)
遞延資產增加	(2,52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98)	1,7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32	14,3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66)	7,883
發放董監事酬勞	(540)	(1,100)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19,685)	(12,4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6)
買回庫藏股	(15,720)	(17,1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11)	(22,9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232	53,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15	6,6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847	\$ 59,6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473	\$ 1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7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4,443)	\$ 9,063
盈餘及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 5,421	\$ 58,812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5,078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120,274	\$ 122,9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恒昌電子有限公司、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恒昌電子(新)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份完全係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83,41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05%，民國九十四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36,672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0.6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字第 5317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楊建國

會計師：

曾瑞燕

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三月 二十四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75,597	101.84	\$ 1,284,494	100.82
4170	減：銷貨退回		(4,701)	(1.01)	(4,716)	(0.37)
4190	銷貨折讓		(3,866)	(0.83)	(5,716)	(0.45)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8	467,030	100.00	1,274,062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243,217)	(52.08)	(957,371)	(75.14)
5910	營業毛利		223,813	47.92	316,691	24.86
6000	營業費用					
61-62	銷管費用		(155,179)	(33.22)	(212,138)	(16.65)
6300	研發費用		(46,621)	(9.98)	(45,404)	(3.56)
	營業費用合計		(201,800)	(43.20)	(257,542)	(20.21)
6900	營業淨利		22,013	4.72	59,149	4.6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10	1.03	1,860	0.15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6	-	-	87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289	0.28	-	-
7140	出售有價證券利得	二	1,695	0.36	3,240	0.25
7150	存貨盤盈		309	0.07	-	-
7160	兌換利益		1,142	0.24	-	-
7480	其他收入		5,088	1.11	9,702	0.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333	3.09	14,889	1.1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3,593)	(0.77)	(6,808)	(0.5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303)	(0.02)
7540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	四.6	-	-	(1,379)	(0.11)
7550	存貨盤損		-	-	(1,157)	(0.09)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2,745)	(0.22)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二	(1,014)	(0.22)	(23,821)	(1.88)
7630	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7	-	-	(6,769)	(0.53)
7880	什項支出		(1,817)	(0.39)	(1,406)	(0.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424)	(1.38)	(44,388)	(3.49)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9,922	6.43	29,650	2.33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16	704	0.15	151	0.01
9600	合併總淨利		\$ 30,626	6.58	\$ 29,801	2.34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30,189	6.46	30,216	2.37
	少數股權		437	0.09	(415)	(0.03)
	合併總淨利		\$ 30,626	6.55	\$ 29,801	2.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合併總淨利		\$ 1.00	\$ 1.02	\$ 0.98	\$ 0.98
	少數股權淨(利)損		(0.01)	(0.01)	0.01	0.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0.99	\$ 1.01	\$ 0.99	\$ 0.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合併總淨利		\$ 0.88	\$ 0.90	\$ 0.86	\$ 0.87
	少數股權淨(利)損		(0.01)	(0.01)	0.01	0.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0.87	\$ 0.89	\$ 0.87	\$ 0.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2,534	\$ 58,020	\$ -	\$ 15,353	\$ -	\$ 61,755	\$ 8,184	\$ -	\$ -	\$ -	\$ -	\$ -	\$ 385,846	\$ 1,193	\$ 387,039
民國九十二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6,127	-	(6,127)	-	-	-	-	-	-	(1,100)	-	(1,1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00)	-	-	-	-	-	-	(3,000)	-	(3,000)
董監事酬勞	4,000	-	-	-	-	(7,000)	-	-	-	-	-	-	(9,459)	-	(9,459)
員工紅利	37,835	-	-	-	-	(47,294)	-	-	-	-	-	-	-	-	-
股東股利	16,977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6,977)	-	-	-	-	-	-	-	-	-	(17,100)	(17,100)	-	(17,10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30,216	-	-	30,216	-	30,216
民國九十二年合併總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	-	-	-	-	-	-	-	-	(9,063)	-	(9,063)
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	-	-	(9,063)	-	-	(9,063)	-	(9,063)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	-	5,674	5,674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346	41,043	-	21,480	-	30,450	(879)	-	(17,100)	376,340	6,867	-	383,207	-	383,207
民國九十三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3,022	-	(3,022)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79)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0)	-	-	-	-	-	-	(540)	-	(540)
董監事酬勞	-	-	-	-	-	(3,000)	-	-	-	-	-	-	(2,000)	-	(2,000)
員工紅利	1,000	-	-	-	-	(22,106)	-	-	-	-	-	-	(17,685)	-	(17,685)
股東股利	4,421	-	-	-	-	-	-	-	-	-	-	-	5,078	-	5,0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414	-	2,664	-	-	-	-	-	-	-	-	(15,720)	(15,720)	-	(15,72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30,189	-	-	30,189	-	30,189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	-	-	-	-	-	-	-	-	4,443	-	4,443
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	-	-	-	4,443	-	4,443	-	4,443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	-	1,073	1,073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9,181	\$ 41,043	\$ 2,664	\$ 24,502	\$ 879	\$ 31,092	\$ 3,564	\$ -	\$ (32,820)	\$ 380,105	\$ 7,940	\$ -	\$ 388,045	\$ 7,940	\$ 388,0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0,626	\$ 29,801
調整項目：		
折舊	8,920	9,784
呆帳損失	5,709	4,232
商譽攤提	1,000	1,079
各項攤提	1,705	1,589
權利金	248	-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	-	1,379
資產減損損失	-	6,76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289)	303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014	23,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11,237)	(8,0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87)
出售有價證券利得	(1,695)	(3,240)
應收款項(含催收款項)減少	66,562	44,876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7,634
存貨減少(增加)	68,272	(6,9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1,318	(12,8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356	7,6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95	(4,704)
應付帳款減少	(34,803)	(23,594)
應付關係人款減少	(394)	(570)
應付所得稅增加	3,898	4,981
應付費用減少	(11,722)	(6,3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2)	(1,220)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估列數	2,356	2,35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86	1,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423</u>	<u>80,5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37,266	112,01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2,008)	1,72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200)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2,168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16)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	(8,355)
購置固定資產	(5,446)	(72,830)
商譽增加	(306)	(4,45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248	2,111
無形資產增加	(1,098)	(2,404)
遞延資產增加	(2,52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0)	1,8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629</u>	<u>30,90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權淨增加	636	5,674
短期借款減少	(80,125)	(29,175)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45	(149)
長期借款減少	-	(1,314)
發放董監事酬勞	(540)	(1,100)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19,685)	(12,459)
買入庫藏股	(15,720)	(17,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	(1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260)</u>	<u>(55,759)</u>
匯率影響數	3,943	(8,5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735	47,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343	41,2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9,078</u>	<u>\$ 88,3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237	\$ 4,45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4,8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4,443)	\$ 9,063
盈餘及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 5,421	\$ 58,812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5,078	\$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u>\$ 120,274</u>	<u>\$ 122,99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三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肆、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肆、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規定

####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壹、訂定目標：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且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法令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及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 0 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訂定。

#### 參、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肆、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 伍、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包括已往來金額

及預計往來金額。

#### 陸、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為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公司對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加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如有超過以上額度，應經過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董事會始得為之。

#### 柒、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由財務部門依本作業程序第捌條作詳細審查後，送權責主管覆核；

二、經權責主管同意後，送董事會討論；

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部門依董事會同意之內容辦理貸與事宜。

#### 捌、詳細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玖、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拾、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子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每個月將實際貸與情形通知本公司。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拾壹、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二、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拾貳、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

#### 拾參、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拾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或本作業程序，如公司因此受到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拾伍、其他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背書保證，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依本規則行之。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並配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而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而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做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宣告終止討論。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需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p>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p> <p>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其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p> <p>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p>	<p>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令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份之表決權依章程之規定概以九九點九九折計算。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至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慮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p>

	<p>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同棄權。</p>
	<p>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p>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p>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p> <p>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欲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伺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p>	<p>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並配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而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而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做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需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

先後。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其臨時動議提出。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宣告終止討論。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令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份之表決權依章程之規定概以九九點九九折計算。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至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慮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欲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伺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附錄五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應具備執行監察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第五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六條：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七條：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p>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選舉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第八條：董事會製備選舉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p>	<p>第十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三條：董事之名額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監察人之名額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記票事宜。</p> <p>第十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二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一條：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舉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p>	<p>第十三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p> <p>(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備選舉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p>	<p>第十四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字者。</p> <p>(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認別者。</p> <p>(七) 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拆啟票箱。</p>	<p>第十五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p>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董事之名額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四條：監察人之名額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選舉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董事會製備選舉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
-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 第十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舉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備選舉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認別者。
  - (七) 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第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拆啟票箱。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及買賣業務。

二、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修理及買賣業務。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資，除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四佰伍拾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80%，股票股利亦同。必要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全額發行現金。

第二十條之一：前條員工紅利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辦法應另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附錄七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蔡義泰(兩杰投資(股)代表人)	4,518,595	14.61%
董事	史靜芬(兩杰投資(股)代表人)	4,518,595	14.61%
董事	朱志明(輝煌投資(股)代表人)	685,000	2.22%
董事	李振豐	0	0.00%
董事	余孝先	41,142	0.13%
董事	楊千	2,538	0.01%
監察人	蔡義興(深梅投資(股)代表人)	1,096,025	3.55%
監察人	朱志煌(利鐸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	804,689	2.60%
監察人	林世釧	31,314	0.1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247,275	16.9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932,028	6.25%

說明：

1.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截至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九十五年四月一日。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9,181,2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918,124 股。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
4. 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依法令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至八成，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 股。
5. 董事恒昌控股(股)公司於 94 年 8 月 19 日因轉讓超過選任時持有股數 1/2 解任，解任時持有股數 2,802,784 股。

## 附錄八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料

暨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一、有關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說明
	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 議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 議通過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股利	2,00,000	2,000,000	-	-
2.員工股票紅利				
(1)股數	100,00 股	100,000 股	-	-
(2)金額	1,000,000	1,000,000		
佔 93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33%	0.33%	-	-
3.董監事酬勞	540,000	540,000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原每股盈餘	1.01	1.01		
2.設算每股盈餘(註 1)	0.89	0.89		

註 1：〔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3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股利-員工股票股利-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3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400,000 元、股票紅利 6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540,000 元。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60,000 股，佔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之比例為 10.58%。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89 元。
4. 本次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 60,000 股，依 94 年 12 月平均收盤價 16.41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984,60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400,000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 3,384,600 元，未超過法令規定之限額。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